

<<远离腐败犯罪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远离腐败犯罪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66417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66411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方正出版社

作者：柳惠之

页数：249

字数：26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远离腐败犯罪>>

内容概要

理想的工作和幸福的生活一样，都是来之不易的，都需要付出大量的努力、不断奋斗才能获得，但是要失去却很容易，我们没有权利、也没有理由不去好好珍惜。

有充分的理由使人们相信，广大国家工作人员有强烈的愿望、足够的自觉性和坚强的意志力，会珍惜权力，珍惜自己，主动防范腐败犯罪，以减少为官风险。

为了帮助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法律，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，使他们在努力为社会和公众办事的同时，不于因不知法而稀里糊涂地犯罪，笔者专门编写了本书。

为了便于阅读，本书采取了问答形式，尽量做到通俗易懂，同时结合大量具体案例，在全面介绍防治腐败犯罪相关法律知识的同时，着重对犯罪的法律界限、立糴标准、处罚作了详解，并结合实际解疑答疑，明确哪些行为合法，哪些行为违法，哪些行为构成犯罪，可供国家工作人员参阅。

与其他一些警示教育通俗读物不同，本书不是呆板地进行“说教”，也不是简单地为了满足部分读者的好奇心，以看“热闹”、听“故事”的态度对待腐败犯罪。

为了尽力派上实际的用场，产生实际效用，本书着力突出了三大功能：一是学习辅导。

通过法律详解，帮助公职人员学习与防治腐败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；二是警示告诫。

以实际案例尤其是犯罪人应受的惩罚和实际下场进行警示，以为前车之鉴。

三是正确引导。

通过法律引导，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明法知度，从自身做起，廉洁从政，不去以身试法。

本书可供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普法教育、廉洁教育、预防腐败时参考使用，也可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案头用书，可以从一定程度上产生倡导廉洁、自我保廉作用，从而减少为官犯罪的风险。

腐败犯罪与非罪的界限就是一条司法层面的“廉政警戒线”，“临界线”、“是非线”，“高压线”、“警戒线”，不能不予重视。

衷心希望广大公职人员看清界限，成为法律上的“明白人”，真正避免稀里糊涂地踏进“雷区”，在廉洁方面“栽大跟头”。

<<远离腐败犯罪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什么是腐败犯罪和违纪

- 一、什么是腐败犯罪
- 二、什么是违纪

第二章 贪污贿赂罪

- 一、贪污罪
- 二、挪用公款罪
- 三、受贿罪
- 四、单位受贿罪
- 五、行贿罪
- 六、对单位行贿罪
- 七、介绍贿赂罪
- 八、单位行贿罪
- 九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
- 十、隐瞒境外存款罪
- 十一、私分国有资产罪
- 十二、私分罚没财物罪

第三章 渎职犯罪

- 一、滥用职权罪
- 二、玩忽职守罪
- 三、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
- 四、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
- 五、徇私枉法罪
- 六、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
- 七、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
- 八、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
- 九、私放在押人员罪
- 十、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
- 十一、徇私舞弊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罪
- 十二、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
- 十三、滥用管理公司、证券职权罪
- 十四、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罪
- 十五、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罪
- 十六、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
- 十七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
- 十八、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
- 十九、环境监管失职罪
- 二十、传染病防治失职罪
- 二十一、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罪
- 二十二、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
- 二十三、放纵走私罪
- 二十四、商检徇私舞弊罪
- 二十五、商检失职罪
- 二十六、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
- 二十七、动植物检疫失职罪
- 二十八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

<<远离腐败犯罪>>

二十九、办理偷越国(边)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

三十、放行偷越国(边)境人员罪

三十一、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罪

三十二、阻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罪

三十三、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

三十四、招收公务员、学生徇私舞弊罪

三十五、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、流失罪

第四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“侵权”犯罪

一、非法拘禁罪

二、非法搜查罪

三、刑讯逼供罪

四、暴力取证罪

五、虐待被监管人罪

六、报复陷害罪

七、破坏选举罪

第五章 惩处腐败犯罪的原则

第六章 腐败犯罪的查处

第七章 腐败犯罪的处罚

第八章 违反党纪政纪的处理

<<远离腐败犯罪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按照字面的解释，腐败就是指物质腐烂、变质。

根据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腐败有三层含义：一是指腐烂；二是指思想陈旧，行为堕落；三是指制度、组织、机构、措施等混乱和黑暗。

实际上，现代意义的腐败主要是针对政治和社会而言。

政治腐败是指腐败行为对公共权力的亵渎和滥用。

社会腐败是指社会机体的腐败，例如机构臃肿，管理混乱、无序，颓废，丑恶，堕落，等等。

社会上的一些不正之风，以及黄、赌、毒等丑恶现象，都应当划归社会腐败之内。

对个人来说，腐败主要是指思想堕落、行为腐化，如贪污贿赂、生活腐化等。

对单位来说，腐败主要反映出单位组织、制度无序，管理混乱，等等。

不同的腐败社会危害程度是不同的。

按照腐败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，可以将腐败划分为一般腐败行为、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犯罪。

在这三个层次的腐败中，腐败犯罪是最为严重的腐败形式。

根据刑法规定，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，因而构成犯罪的，是故意犯罪。

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根据刑法规定，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，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，是过失犯罪。

过失犯罪，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。

根据刑法规定，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共同犯罪必须是二人以上，参与共同犯罪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犯罪目标，彼此之间互相联系，互相配合，结成一个有机的犯罪整体。

共同犯罪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，如果是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是共同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<<远离腐败犯罪>>

编辑推荐

《远离腐败犯罪:国家工作人员防范腐败犯罪必备法律知识问答》：腐败犯罪综合防治丛书

<<远离腐败犯罪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